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: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yull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1134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40113420 ATTACH1.png)

主旨:轉知有關國立中央大學承辦教育部114年度「客語教學實 習輔導員及教學支援老師增能研習工作坊」,請相關人員 踴躍參加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4年11月13日中大客家字第11442003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客語教學實習輔導員及教學支援老師之教學專業與 課室實務能力,特舉辦本次研習工作坊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:
  - (一)研習時間:114年12月7日、12月13日、12月14日,每日 上午9時至下午3時50分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: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(桃園市中壢區中大 路300號)。
  - (三)研習對象: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之現職教師及本土語教 學支援老師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4年11月28日開放線上報名: https://forms.gle/X2xWMmQjQxYKAKBk8,成功報名者於

180 X





報名截止日後寄發錄取通知信件。請確認電子郵件信箱 填寫正確,並於活動時間到場參加。場地空間有限,報 名額滿為止(30人)。

- (五)活動聯絡人:羅小姐,ncu33441@g.ncu.edu.tw,電話: 03-4227151分機33441。
- (六)主辦單位: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,承辦單位: 國立中央大學客語教學語言研究發展中心。

## 四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課程全程實體辦理,免收費用,含午餐(不含交通及住 宿費),為響應環保請與會者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。
- (二)為確保學習成效,三類課程各須達2/3以上參與時數,始 能核發時數證明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,將核發研 習時數三日共計18小時。

五、參加人員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 12075/11/1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